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5)

###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以下對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針對該公司之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10 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超過董事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 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21 條）；
-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規則第 3.25 條）；
- 有一名具有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聯交所更表示，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補充指引。

## **復牌進展**

清盤人在積極物色合適本公司重組事宜之合作夥伴以參與重組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方案。直至此公告日，清盤人尚未收到任何潛在投資者的重組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滿足復牌條件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發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和年報**

誠如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由於資源和資金不足以進行財務資料審核工作，以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待完成。本公司未能在相關財政年度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和年報，亦未能預計刊發財務資料的時間表。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

由于公司沒有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未能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之規定。

## **有關上市規則下除牌框架的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證券除牌，然而公司的 18 個月期限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日期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要求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作出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之相關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周偉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廣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